

附表一

花蓮縣 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 公費編號：() 號 日期： 年 月 日填

學校名稱				修業 年別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住址	
功勳人員 姓 名				關係	父 子女 兄 弟妹	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字 號	起 卹 年 月	撫卹年限	備 註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 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 證書、卹傷撫卹令。	字 號	年 月 日	年	
				功 勳 類 別		☐ 因公死亡(包含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) ☐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 ☐ 因公傷殘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☐ 軍人遺族 ☐ 公教遺族 ☐ 傷殘榮軍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		學校承辦人			校 長		
		簽章		電話：				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審查意見	
附註： 1．證件應檢附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 2．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．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．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(本府)，以利查考。 5．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。									